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景琪

選任辯護人 林克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石明俊

選任辯護人 施清火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依璇

選任辯護人 蔡順旭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阮暄

選任辯護人 潘思濘律師

王捷拓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6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02號、113年度偵字第50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01 李依璇、阮暄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及各向指定  
02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03 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與參與法治教育4場。

#### 04 理 由

05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  
06 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  
07 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  
08 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  
09 黃景琪、石明俊、李依璇、阮暄等4人（下稱被告等4人）於  
10 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僅對刑部分上訴，有筆錄在卷可參（本院  
11 卷第149至第151頁），本件依前揭規定被告等4人上訴效力  
12 僅及於刑部分，其餘罪名及犯罪事實非上訴效力所及，業已  
13 確定，本院僅就刑部分為審判。

14 二、被告等4人上訴意旨略以：

15 (一)被告黃景琪：1 被告黃景琪於112年10月31日警詢中曾指認  
16 綽號「瀟灑」之曾00，使用黑色BMW，車牌號碼中有0000之  
17 人係其上手，並指認警方提供曾00之人及出生年月日、身分  
18 證統一編號資料，原審僅以函文函查承辦警局，且據該警局  
19 函覆僅有警詢筆錄，未查獲本案被告所供出之上手等語，而  
20 未進一步傳訊曾00查明事實，尚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並請依  
21 法減輕其刑。2 被告黃景琪之行為雖應受非難，惟係受「瀟  
22 灑」之人所指示，且並無所得，犯後亦始終坦承認罪，未反  
23 覆不定，堪認深具悔意，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4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如科以最低之刑，依社會通念及法律  
25 感情，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堪以憫恕，應有刑法第59條  
26 減輕其刑之適用，及依同法第57條之規定，亦應再減輕其  
27 刑，為較輕之量刑等語。

28 (二)被告石明俊：其於警詢中曾指認綽號「瀟灑」之曾00其上  
29 手，並指「瀟灑」之具體特徵、年齡、有毒品前科等情，指  
30 認資料具體，惟承辦員警均未調查，即函覆原審僅有警詢筆  
31 錄，未查獲本案被告所供出之上手等語，致其未能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員警未予調查，此項不  
02 利益應不可歸責於被告石明俊，法院仍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  
03 刑等語。

04 (三)被告李依璇：1 其於警詢中曾指認綽號「瀟灑」之曾00提供  
05 本件之毒品，為其等之上手，並於檢察官偵查中具體描述其  
06 特徵，應可認定其已供出上手，本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2 其於本件中僅擔任傳遞訊息角  
08 色，情節輕微，且案發時其僅滿21歲，年輕識淺，致犯本  
09 案，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否  
10 則亦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再減輕其刑責，另其前未曾因故  
11 意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已深感悔悟，請依刑法第  
12 74條之規定宣告緩刑等語

13 (四)被告阮暄：1 其於檢察官偵查中即已供出綽號「瀟灑」之曾  
14 00為其等之上手，並提供「瀟灑」年籍及車牌等資料，應可  
15 認定其已供出上手，惟承辦員警均未調查，即函覆原審僅有  
16 警詢筆錄，未查獲本案被告所供出之上手等語，法院應再調  
17 查被告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8 否則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誤。2 其僅  
19 因係同案被告黃景琪之女友，應黃景琪要求傳遞信息予被告  
20 李依璇，並未參與製造毒品行為，亦未獲利，自始至終均坦  
21 承犯行，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否則亦應依同法第57  
22 條規定，再減輕其刑責，另其前未曾因故意受有期徒刑以上  
23 刑之宣告，犯後已深感悔悟，請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宣告緩  
24 刑等語。

### 25 三、經查：

2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  
27 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本院及原審分別向承辦本案之檢察  
29 署及警局函詢，是否因被告等4人之供出來源而查獲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等情，據函覆均稱，尚未因被告等人之供述而查獲  
31 毒品上手等語（本院卷第113至117頁，原審卷第65頁、第79

01 至81頁)，本件既經原審及本院分別詢問，經函覆未因被告  
02 等4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及共犯，自無前揭條文減輕其  
03 刑之適用。且警察局及檢察署均為本國目前之偵查機關，是  
04 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業經其等為偵查，法院尚不宜過度  
05 介入。

06 (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7 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08 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特殊之原因與環  
09 境」，係指斟酌犯罪行為人年齡、性格、行狀、前科、環  
10 境、犯罪之罪質、動機、方法、結果、對於社會之影響、犯  
11 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依符合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認為  
12 行為人所以為本件犯行，有其不得已之特殊原因，或受其所  
13 處之特殊環境逼迫所致，縱使依法定刑或處斷刑所形成量刑  
14 框架之最下限為量刑，仍嫌過重，方屬相當。本件被告等人  
15 固均坦承犯行，惟各基自由意志而為本件犯行，被查獲之毒  
16 品數量多，尚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7 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  
18 自無前揭條文之適用，自被告李依璇、阮暄等2人雖僅為  
19 傳遞信息之行為，惟已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尚無須再依前  
20 述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22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23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4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業已以  
2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等4  
26 人 犯罪之主、客觀要素，在法定刑度內為量刑，且符合罪  
27 刑相當原則，原判決之量刑尚無不當，無再予減輕之必  
28 要。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等4人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30 當，均無理由，其等上訴應予駁回。

31 五、被告李依璇、阮暄等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1 刑之宣告，有其2人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2人於偵查及  
02 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僅擔任傳遞犯罪訊息之幫助犯行，  
03 且年僅20餘歲，本院認為以暫不執行其2人之刑為適當，爰  
04 宣告均緩刑伍年，且為使其2人能知法守法，併均宣告緩刑  
05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各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06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  
07 時之義務勞務，與參與法治教育4場。至其餘被告黃景琪、  
08 石俊明等2人所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不符合宣告緩刑  
09 之要件，無從宣告緩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4 法官 周 瑞 芬

15 法官 林 清 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9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張 馨 慈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